

南昌市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

湖教体政字〔2023〕57号

关于公布青山湖区2023年“江西省标准化幼儿园”评估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，辖区各幼儿园：

根据《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标准化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赣教基字〔2022〕20号)文件精神，为不断推进我区标准化幼儿园建设，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学前教育发展引领作用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青山湖区标准化幼儿园评估认定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湖教体政字〔2022〕58号)文件要求，区教体局相关股室、部门组成评估组，从办园条件、园务管理、队伍建设、安全卫生、保育教育等五个方面，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、座谈了解等方式对申报幼儿园进行全面评估。评估过程分上、下半年进行，评估结果分别在“青山湖教育”公众号平台进行了公示。现将通过青山湖区2023年“江西省标准化幼儿园”评估认定结果公布如下：

青山湖区第一保育院 青山湖区第三幼儿园
青山湖区第六幼儿园 青山湖区第八幼儿园
青山湖区第九幼儿园 青山湖区第十幼儿园
青山湖区新世界幼儿园 青山湖区钦都豫景幼儿园
青山湖区大榕幼儿园 南昌市天泽园保育院
青山湖区丹蒂莱恩绿都幼儿园 南昌航空大学幼儿园
青山湖区格林皇家幼稚园 青山湖区卡奇顿幼儿园
南昌市雷式幼儿园有限公司
青山湖区优利安庐山花园幼儿园
青山湖区阳光嘉苑新世纪幼儿园
江西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春蕾艺术幼儿园

希望辖区各幼儿园高度重视标准化幼儿园的创建、评估 工作，规范办园行为，以评促建，提升保教质量。通过评估认定的标准化幼儿园要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，帮扶薄弱幼儿园发展，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科学育儿理念，推动形成良好的教育生态，助力青山湖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